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 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金融事务中心（服务中心）：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等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要求，决定对全市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将《2020年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年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2020 年长沙市融资担保公司 现场检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掌握长沙市融资担保行业业务开展、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状况,不断改进监管服务方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等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 年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0〕80 号)要求,决定对全市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为确保现场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

长沙市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批准开业满一年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外省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 重点内容

1. 注册资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检查之日期间发生的资金变动明细情况。内容至少包括有无资本金不实、违规运用资金、股权变动等情况。同时,清查股权结构、关联关系、第三方代持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 业务经营情况: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特别是有无开展

禁止性业务；是否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3.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是否实行了客户保证金专户管理，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收取、归还、结存管理台账；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情况。客户担保保证金用途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违约代偿，严禁将客户担保保证金用于委托贷款、投资等用途，也不得用于向银行缴纳保证金。

4.民间融资担保情况：是否开展民间融资担保业务，合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介、P2P网络贷款平台、典当行、自然人等。如存在民间融资担保行为，需提供业务台帐等相关资料。

（二）其他内容

1.审慎性经营指标：

（1）融资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倍。（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是指：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

（2）公司资产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

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贷款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3) 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2. 拨备覆盖率：是否在税前按照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否在税前按照担保责任余额的 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及比例。

3. 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织架构是否完善；责、权、利关系是否明确；按照审慎经营规则，是否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风险管控机制；担保费收取是否符合要求，担保评估制度、内部审批流程、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资金运营是否合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规范，准确、真实。

4. 湖南省融资担保公司监测管理系统运用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系统，查看存档财务和业务资料是否与系统内财务及业务信息一致。

5.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六稳六保”情况。《关于充分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降低担保费率,进一步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占比等情况。《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发〔2020〕3号),纳入再担保体系分险范围业务及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落实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主要以听取情况汇报、查阅资料、审查账册和走访有关单位等方式开展。

听取情况汇报:主要听取融资担保公司运行情况汇报。

查阅资料:主要查阅公司章程、制度、会议记录;核对股东、董事长、高管人员以及工商注册信息。

审查账册:主要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金收取情况,两项准备金提取情况,对外投资及日常财务管理情况等。重点查看担保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有价证券及权证、业务台账及担保项目相关资料等。

走访有关单位:采取实地、书面、电话等多种形式对担保客户和合作银行进行访问,了解担保公司业务开展和客户保证金收取等情况。

四、组织形式及检查阶段

现场检查采取属地全面检查、省局重点检查的方式,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自查普查(10月20日-10月30日)。由区县金融监管部门督促辖内所有融资担保公司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

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提交至各区县金融监管部门。由区县金融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对辖内所有融资担保公司的普查并形成汇报材料。

第二阶段:重点检查（11月4日-11月18日）。由省局组织相关人员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市金融办和区县金融监管部门配合对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第三阶段:总结通报（11月底前）。由省局对现场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汇总，11月底前形成现场检查工作情况通报并下发。对存在问题的公司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分别给出处理意见。属地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整改时限和要求进行验收。

五、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备工作

1.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要求及时间安排，由公司主要领导负责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2.提供最新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

3.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录，内设机构名录及部门负责人名单；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重大事项决议报告等材料。

4.提供会计账册，会计审计报告，所有账户分月明细对账单，设立或股权变更时的验资报告，融资担保业务台账（包括金额、客户名单、合作银行名单、联系方式），投资业务台账，业务档案。

5.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还需提供落实“六稳六保”相关

资料。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区县金融监管部门要对辖内融资担保行业的整体情况进行摸底，结合疫情对融资担保行业的影响等实际，形成书面汇报交市金融办。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通知公司做好准备，集中市县精干力量集中开展检查。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保证必要的检查时间。检查结束后，要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结果，提出处置建议；对省局下发的整改意见，要及时督促落实到位。

（二）严格规范，确保质量。本着“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监管部门和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监管部门要明确检查分工及任务，严格按照《湖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现场检查操作规程（试行）》要求规范操作，实事求是地开展现场检查与自查工作。检查报告要重点突出，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既要有情况又要有分析，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三）遵守纪律，安全圆满。现场检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检查秘密，客观公正，依法办事。现场检查工作组成员食宿费用自理，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检查人员要廉洁自律，遵守“八项规定”等党和国家法律法规、纪律等相关要求，主动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自觉维护监管部门的良好形象。

